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南县传染病 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云投社会事业发〔2021〕137号）收悉。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627-84-03-055193）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文笔路南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广南县公建202100006）号，总建筑面积10000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9802.39m<sup>2</sup>，地下室面积197.61m<sup>2</sup>。包

括门诊医技病房楼和后勤办公楼、液氧站、后勤用房（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泵房、太平间及垃圾站）等内容。

##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建筑类别为单、多层公共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地下室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莲城镇南秀社区环城南路与火车站北路交汇处以南，地呈不规则五边形，场地经平整，地势较平坦。本次完成勘察孔最大揭露深度（45.10 m）所揭露地层显示，上部分布厚度不一的人工填土，其下为第四系坡洪积（Q4dl+pl）、坡残积地层（Q4dl+el），下覆第三系下组（Na）泥岩、砾岩，根据各岩土层的时代、成因、物理力学特性及岩性差异将地基岩土分为 4 个大层及数个亚层。II 类建筑场地，属于可进行建设的不利地段。

##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门诊医技病房楼、液氧站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后勤办公楼、后勤用房为标准设防类（丙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门诊医技病房楼、液氧站为一级，其余为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门诊医技病房楼、液氧站为甲级，其余为乙级。门诊医技病房楼、液氧站，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后勤办公楼、后勤用房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

##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分污染区（含半污染区）、清洁区两区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污水水源为建筑物的生活污水、废水。经预消毒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厨房抽油烟机净化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七、电气设计

电气负荷按其性质分为：

a.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包括：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心血管造影检查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实验室、呼吸性传染病房、真空吸引、压缩机、太平间等场所大型生化仪器等。

b.一级负荷包括：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等场所中的除一级负荷中特别重

要负荷的其它用电设备；急诊诊室、急诊观察室及处置室、内镜检查室、影像科、核磁共振用电设备、实验室等场所的诊疗设备及照明用电；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门诊部、医技部及住院部 30%的走道照明；配电室照明用电；百级洁净度手术室空调系统用电、呼吸性传染病房的通风空调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设备、消防水泵、防火卷帘、排烟风机、加压送风机、安防系统、应急照明、生活水泵、电梯等。

c.二级负荷包括：影像科诊断用电等用电负荷。

d.其它为三级负荷。

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2012.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78.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70.75 万元，预备费 748.0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915.5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

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  
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  
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FEPC 工程总承包  
广南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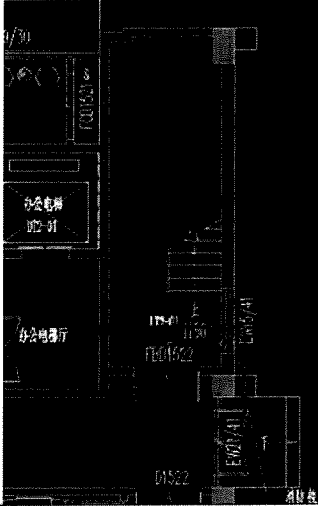
(建筑) 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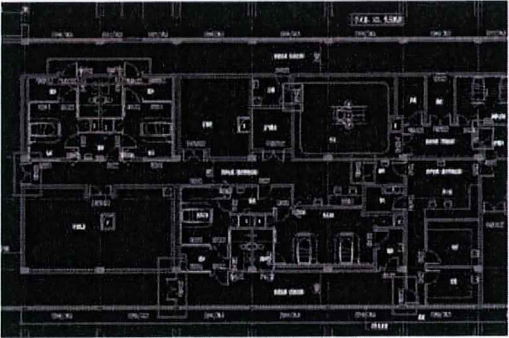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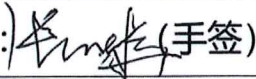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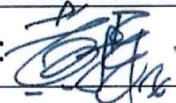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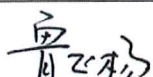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应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核规划指标。	回复: 已补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设计指标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标一致。 回复: 本工程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设计说明 第 1.1、3.1 条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53/ T- 39-2011、《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 53/T- 49-2013 、第 2.1 条《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98、第 11.1 《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 53/T-49-2013、《建筑外门窗气密, 水密, 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 T 7106-	回复: 已修改上述规范标准为最新版本。 <b>Ok</b>

	2008 已过期。	
3	<p>按《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 2014 第 5.2.4 条规定, 肠道、肝炎等不同传染病种 分设不同门诊区域, 并应分科设置候诊室、诊室, 请复核。</p>	<p>回复: 已复核, 门诊区按照医疗流程专家意见设置了四个诊区: 分别为结核门诊、发热 (呼吸) 门诊、肠道 (肝炎、伤寒) 门诊、艾滋门诊, 按照医疗流程专家评审意见, 将有必要分别设置的门诊分开设置, 独立出入口, 独立分区。每个诊区设置候诊、诊室, 以及相应的配套用房。</p> <p><b>Ok</b></p>
4	<p>门诊医技病房楼应明确实验室是否设置生物安全实验室, 若设置应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 2011 第 3.2.1 条规定明确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类, 并满足相关规定。</p>	<p>回复: 已复核, 检验科包含生物安全实验室, 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表 3.1.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本项目所包含生物安全实验室属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第 3.2.1 条规定, 本项目所包含生物安全实验室属于 b1 类生物安全实验室。</p> <p><b>Ok</b></p>
5	<p>门诊医技病房楼部分开向走道的房间疏散门净宽度小于 900mm, 不满足《建筑设计</p>	<p>回复: 已修改, 房间疏散门修改宽度, 净宽度不小于 900mm (单人卫生间及小型污洗间除外)。</p>

程  
183

	<p>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 2018 年版) 第 5.5.18 条的规定。</p>	<p><b>Ok</b></p>
6	<p>门诊医技 病房楼、后勤办公楼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2012 第 8.1.4 条的规定设置无障碍电梯。</p>	<p>回复：已复核，门诊医技病房楼 DT1-01、DT1-03、DT1-05、DT1-04 为无障碍电梯，后勤办公楼的 DT2-01 为无障碍电梯。详见初步设计说明中表 3.8 垂直电梯技术参数表。</p> <p><b>Ok</b></p>
7	<p>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 2018 年版) 第 5.5.15 条第 1 款的规定， 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75 m<sup>2</sup> 应设 2 个疏散门， 门诊医技病房楼二层部分穿套式房间不满足规范规定， 如内镜、普通配液抗生素等房间。</p>	<p>回复：已修改，按照专家意见分别增设疏散门，满足规范要求。</p> <p><b>Ok</b></p>
8	<p>后勤办公楼一层办公走廊区域应设置两个安全出口， 楼梯 LT2- 01 首层应 直通室外。</p>	<p>回复：已复核，走廊在东侧端头设置直通室外的门，楼梯间的门，当层数不超过四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p>

		<p>设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见 5.5.17.2。</p> <p><b>二次意见：楼梯间的门应开向疏散方向</b></p> <p>回复：按照专家意见，首层楼梯间疏散门向外开启。</p> 
9	<p>病房内的厕所应考虑无障碍设计，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 mm，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2012 第 3.9.4 条的有关规定。</p>	<p>回复：已修改，病房内的卫生间在深化设计阶段考虑无障碍设计，患者通行门满足净宽修改为 800mm，无障碍洗手盆、安全抓杆等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第 3.9.4 条的有关规定。</p> <p><b>Ok</b></p>
10	<p>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 2018 年版) 第 6.2.5 条的规定。</p>	<p>回复：已修改。门诊医技病房楼的13-Φ立面，以及后勤办公楼的4-Φ立面图增加防火玻璃窗，耐火性能满足规范要求。门诊医技病房楼的A-6立面图抬高窗台，满足上下开口间的距离要求。</p>

		Ok
11	各栋建筑平面图应补充完善门窗编号、设置形式，并补充门窗表，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	<p>回复：已补充门窗表。</p> <p><b>二次意见：手术室、ICU 的隔墙和门窗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6.2.2 条的规定。</b></p> <p>回复：ICU 及负压病房区域用乙级防火门窗以及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与其他区域分隔（红色框内为乙级防火门窗）；手术室区域用乙级防火门窗以及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与其他区域分隔（蓝色框内为乙级防火门）。详见下方截图。</p>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建筑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 (结构)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的要求,明确本工程的重点部位及环节,提出保证安全的措施;	回复:已补充,详见文本第 4.11 条。
2	应根据各建筑的使用功能正确确定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结构安全等级和结构抗震等级等,如后勤办公楼、附属用房中水泵房等的抗震设防类别等; 液氧站属于医疗用房,抗震设防类别应为重点设防类,后勤办公楼、附属用房中水泵房结构抗震等级应按抗规正确确定	回复:已补充,详见文本第 4.2.2 条。 复审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第 4.2.2 条;门诊医技病房楼为三级,后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为四级。
3	细化地质条件描述,如明确主要土层性状、地震断裂、抗震地段等内容;	回复:已补充,详见文本第 4.3.1 条。
4	勘察报告注明建设场地附件存在高边坡等,建筑处于抗震不利地段,明确设计时地震作用影数最	回复:已复核,本工程完工后周边场地基本平整,已无高边坡等不利情况,不属于抗震规范 4.1.8 条所述需要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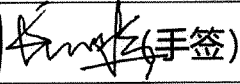


工程  
2024

	<p>大值是否需乘以增大系数并补充相关依据；</p> <p>回复内容应在文本中补充</p>	<p>行地震力放大的情况。故主体结构设计中，地震力放大系数取为 1.0。</p> <p>复审回复：按意见在文本中补充，详见文本第 4.3.4 条。</p>
5	<p>文本中应注明各单体建筑的长、宽、高，地上与地下层数，各层层高，主要结构跨度等；</p>	<p>回复：已补充，详见文本 4.1.1。</p>
6	<p>门诊医技病房楼、后勤办公楼基础持力层不均匀，力学性质相差较大且局部位置存在软弱下卧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地基基础变形。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满足要求的基础连系梁。应对基础选型进行经济性和安全性比较；</p> <p>回复的内容应在文本中补充，同时应完善控制不均匀沉降的措施</p>	<p>回复：已复核，独立基础以地勘报告中的粘土岩 2 层卵石层、4 层强风化泥岩作为基础持力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按 <math>f_a=280\text{Kpa}</math> 考虑，基础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300mm,若基础底面不在同一标高时，且相邻基础的底面高差不得大于其基础水平净距。当独立基础底为 4 层强风化砾岩层时，应设置 500mm 厚褥垫层，详见基础平面布置图；在 -4.100m 处设置基础连系梁，详见 -4.100m 标高梁平面布置图；综合考虑安全性和经济性，优化基础设计。</p> <p>复审回复：按意见在文本中补充，并</p>

技  
324

		补充基础沉降计算，经计算，最大沉降为 6mm，详见文本第 4.7.2 条。
7	依据勘察报告，本工程所处场地为中等复杂场地，后勤办公楼等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按丙级，有误，应按相关规范正确确定；	回复：已修改。
8	应正确对各建筑进行不规则性判定并对结构薄弱部位采取有效加强措施，如门诊医技病房楼存在侧向刚度不规则（立面局部收进）、局部穿层柱等不规则项；	回复：已补充，对各单体均进行不规则性判定，详见文本第 4.8.2 条第 3) 项，补充相对应的加强措施。
9	门诊医技病房楼平面长度超过规范限值要求，补充相关计算和有效加强措施（水平构件和竖向构件）；	回复：已补充，进行温度应力分析，各单体均为框架结构，没有特别明显的应力集中问题，温度作用下最不利工况的楼板拉应力不超过 1.0ftk。同时补充构造加强措施，详见文本第 4.8.4 条。
10	补充楼梯相关构件及非结构构件的抗震加强措施； 文本中无 4.8.5 条，回复应在文本中补充	回复：已补充，楼梯中的梯梁梯柱的抗震等级按照框架结构考虑，梯柱箍筋全高加密，梯板双层拉通配筋并在下端设置滑动支座，非结构构件的构

/ 集团 / 有限公司

		造措施要求需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版)】第13.3.1、13.3.2及13.3.7~13.3.9条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要求增加到文本第41页第4.8.5条。 复审回复:已补充4.8.5条,详见文本。
11	补充附属用房相关内容;	回复:已补充,详见4.1.1及4.9.2条。
12	补充抗浮设计相关内容;	回复:已补充,详见4.3.4。
13	应补充相关计算书;	复:已补充,详见4.9.2条。
14	14、文本中的错漏应修改,如表4.9.2结构计算输入的信息中的结构阻尼比等。 后勤办公楼计算信息表中的抗震设防类别等有误。文本中的错漏应修改	回复:已修改。 复审回复:已修改计算信息中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结构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五十五

## (给排水)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应补充完善附属用房建筑灭火器配置。</p> <p>二次意见：文本应补充。</p>	<p>回复：已补充，详见文本及 图纸：水-S5-1 至水-S5-5。</p>
2	<p>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 974- 2014 ) 7.2. 1 条规定，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应复核修正。OK</p>	<p>回复：已修改为地上式室外消火栓。</p>
3	<p>应复核修正设备材料表。OK</p>	<p>回复：已修改设备材料表。</p>
4	<p>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 0116 —2013 ) 3. 4. 6 条规定，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管道，应复核修正。</p>	<p>回复：已修改，移除无关给排水管道。</p>
5	<p>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补充完善图纸。</p> <p>图纸意见：如下：</p>	<p>回复：已补充后勤办公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给排水图纸。门诊医技病房楼完善图纸。</p>
	<p>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5.2.2 条规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应高于其服务的水灭火设施，应复核修正传染病楼屋顶消防水</p>	<p>回复：已完善相关设计，复核消防水箱设置高度。</p>



	箱设置高度。	
	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2.1、5.2.2 条规定, 复核完善建筑灭火器设置。	回复: 已完善相关设计, 复核完善建筑灭火器设置。
	应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7.4.6 条规定, 复核完善消火栓布置。	回复: 已完善相关设计, 复核完善消火栓布置。
6	应按《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4.2.1 条规定, 复核后勤办公等生活给水系统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范围。OK	回复: 已完善相关设计, 用水高峰期市政供水压力为 0.1MPa, 估未采用市政直接供水。
7	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6.3.4 条规定, 热水进行再循环时, 对于在严重传染区下游的不带水阀门的结构, 循环水回到蓄水箱后, 应在箱内于 80°C 加热 10 min 以上进行杀菌, 然后再以供给时所需的温度进行循环, 应复核完善。OK	回复: 已完善相关设计, 热水供水回水管网设有倒流防止器及阀门, 故未另设杀毒措施。
8	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4.1.7 条规定, 传染病医院的雨水不得用于雨	回复: 已完善相关设计, 雨水不用于收集回用系统。



	水收集回用系统（包括渗透设施），应 复核修正。OK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给排水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和	日期 2021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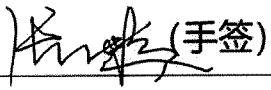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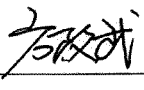

###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 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 (不大于 0.3m), 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第 6.0.4 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6.3.2 条第 3 款, 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	回复: 已修改
2	屋顶电梯机房, 应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8.1—6 条、《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第 4.4.2 条、5.3.1 条规定的原理, 合理设置进、排风口, 有效的组织自然通风。	回复: 已修改, 建筑专业增设外窗, 详见建筑相关图纸
3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 7.1.6 条规定, 产生气味水汽和潮湿作业用房应设机械排风, 请复核补充文本	回复: 已修改
4	医疗用房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应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 7.1.13 条要求	回复: 已复核满足相关要求
5	医用气体设计应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中 9.1-9.3 条相关条文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GB50139-2014 中 1 第 10 章相关条文要求应 复核完善文本	
6	洁净区内的排烟口应采用板式排烟口, 请根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2013 中第 12.0.11 条完善相关文本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7	传染病房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应根据《传染病 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第 7.3 条要求完善相关文本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8	传染病医院应在平面图上划分清洁区、半污染 区、污染区, 且送排风系统的划分设置应满足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GB50849-2014 第 7.1.4 条要求, 医院内 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机械送、排风系 统应按区域独立设置。而不应统一共用一台送 风及排风机, 请完善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9	空调回风口应设置相应的过滤装置并满足《民 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第 7.5.9 条要求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10	空调冷凝水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 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23 条 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2003(2009 版) 中 4.3.13 条要求	回复: 已修改, 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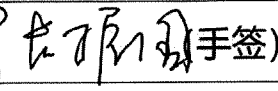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暖通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8月2日

3  
十  
7

## (电气)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未见机电抗震电气设计说明, 请复核补充。	回复: 已修改补充电气抗震部分说明, 详见 6.8.10
2	应按《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要求补充接地、局部 IT 系统的设置、线路敷设、射线防护、灯具选型等要求, 请复核补充。	回复: 已修改补充 JGJ312-2013 部分内容, 详见 6.9.8~6.9.13
3	非消防负荷线缆、通信线缆的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9.1、3 条燃烧性能的相关要求, 请复核补充 (一类公共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电缆燃烧时烟气的毒性指标, 电缆燃烧时有机物的滴落指标等)。	回复: 已修改, 调整非消防负荷电缆的燃烧性能说明, 详见 6.8.2。
4	未见液氧站、附属用房等电气图纸, 请复核补充。	回复: 已修改补充液氧站、附属用房等电气图纸。
5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3.6.3-5 条要求补充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平面图请复核补充。	回复: 已复核, 已有消防控制室布置图在智能化部分图纸中, 见智-X2-14。
6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 已修改, 按各专业评审意见调整电气专业图纸。



项目负责人:	 (手签)	专业负责人:	 (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电气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邹靖	日期	2021年8月2日



## (造价)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在编制说明中，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很简洁，未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期、资金来源等内容。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的内容要求编写补充必须的内容	回复：已完善，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2-2015)的要求完善概算编制说明中的项目概况、编制依据等内容，补充本项目的建设期、资金来源等内容
2	编制依据中主材价格的计费依据为2020年10月份的价格信息，时间跨度较长，而且钢材和水泥的价格与近期的市场价差别加大，建议采用近期的主材价格信息。	回复：已复核完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核实概算主材价格。
3	本概算未提供可研估算与设计概算的对比分析，也没有提供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标及消耗量指数，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的要求补充完善	回复：已补充可研估算与设计概算的对比分析，具体见附表1和附表2《可研与设计概算对比表》，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及消耗量见概算单价分析表
4	二类费用的计算依据不合理，可研编制费、项目管理费的计取不太合理；在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环境影响咨	回复：已补充，编制依据中增加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二类费用参考可研列项目各项目

程技



0248

	<p>询等取费依据的计费依据已从政府指导价管理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建议以上几项的计算依据应增加 [2015] 299 号文件</p>	<p>统一，其他费用各项计算依据见总概算表“备注栏”</p>
5	<p>本项目概算提供的表格不完整，单位工程中未提供其他项目费用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广南县，但未说明本项目的计税税率。请按编制规程规范提供相关内容</p>	<p>回复：已补充其他项目费用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按规范考虑计税税率</p>
6	<p>单位工程中的部分清单未提供特征描述，有些特征描述不规范，请编制人员补充完善；未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费用，也没有说明不计取土地费用的原因</p>	<p>回复：已完善核实本项目概算特征描述，本概算工程量清单不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招投标工作。项目特征描述参考初步设计内容，未尽之处需施工图深化，概算总价为后期投资控制目标。土地费用由地方政府配套，不包括在可研立项及概算投资中，在说明中明确此项</p>
7	<p>2020 版定额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施工预算的编制中按通知要求就要按新版定额，请编制人员考虑新旧定额的差异，合理规避风险</p>	<p>回复：已完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考虑新旧定额的差异因素影响。</p>

项目负责人:	张松(手签)	专业负责人:	王美(手签)
复审意见	同意造价专业对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北昌平	日期	2024年8月2日

